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或審計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之未經審核管理報表之初步審閱，並綜合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及六月銷售出貨計劃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90百萬港元減少約30%-50%。預期減少乃主要由於新冠病毒疫情及俄羅斯與烏克蘭爆發戰爭對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造成負面影響。

由於本公司尚未開始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報表之初步審閱初步評估得出，其並未經本

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或審計委員會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最終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光椅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光椅先生及楊冰冰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長泉先生、朱逸鵬先生及李均雄先生。